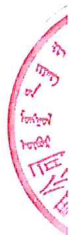


新时代清风廉韵文化教育中心  
电子工程合同书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新时代清风廉韵文化教育中心 电子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430[2025]02158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乙方：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颐和家园  
8号楼19层西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时代清风廉韵文化教育中心-电子工程(二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430[2025]02158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45个日历天。

(二) 服务地点: 准格尔旗党校

(三)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马晓霞, 15184708733。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

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乙方施工完毕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视为乙方交付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3.甲方未经验收前不得进入现场组织现场参观学习，如甲方已组织人员进入展厅现场参观学习，即视为甲方已对展厅验收合格。

4.展厅验收合格后，发生的非展厅质量问题导致的展厅损毁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合同金额

1.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贰佰贰拾贰万壹仟零叁拾伍元整(¥ 2221035.00元)。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更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届满后（质保期自工程验收之日起算一年），乙方工程质量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于质保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3%。

(二)付款条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经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按照审计决算金额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颐和家  
园8号楼19层西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4719 0095 2010 901。

#### 八：工程质量保障

自工程验收之日起乙方承担一年的质量保障服务，  
质保金为工程款总额的3%，在乙方收到全额工程款后五  
个工作日内向缴纳，待质保期一年期满后（质保期自工  
程验收之日起算一年），乙方工程质量无质量问题的，  
甲方于质保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3%的工程质保金。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  
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  
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5%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因甲方协调现场施工入场条件、现场正常的施工作业条件、甲方提供确认服务内容、设计变更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

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四、合同附件

www.gowen.com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